

專案質詢

8-1-12-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 101 學年度各區公告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簡章，以基北區為例，210 所高中高職，僅開放 16 校 24 個名額，中投區 36 校更僅開放 2 校 15 個名額，對於學生和家長而言不僅不便，亦不公平。每一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公共財，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其家長同樣需繳稅，他們應和在學校受教育的一般生獲得相同的權益和國家資源，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求各縣市不宜以行政技術不便為由，致學生申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途倍感艱辛。教育部和陸委會每年花費大筆公帑補助台商子女，台灣也相方設法歡迎國際生與港澳等僑生來台就學，何以如此嚴苛對待自己國度的學子？本席要求教育部須依據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的精神，全面關照所有學生的受教權，並訂出期程逐一解除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入學的諸多限制。